最新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精选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一

单位地址:
住址: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当事人对本渔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归档,第二联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二

近日,局机关组织了"三学.三防.三规范"的学习活动,我受益匪浅。下面我谈谈学习《行政许可法》后的一些体会。

行政许可是政府机关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一种重要手段,事 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事关 政府工作的全局。行政许可权运用得好,利国利民;运用不好, 轻则影响公民权利, 重则影响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长期 以来,由于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乱设许可、滥用许可权现 象时有发生。"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一度成为社会关 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改革行政许可制度。 1998年开始,顺应民意,适应时势,各地方先后开展了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取消了一批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规范了 行政许可行为。项目减少了,手续简便了,时限缩短了。一 时间,各种便民措施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办证大厅、办事大 厅、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新的许可方式 成为媒体追踪的热点,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20xx年国务 院开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正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借鉴国外通行做法,行政许可法这部中国特色的法律,历时7 年起草、审议, 蓄势而发, 应运而生。它反映了我们对行政 许可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标志着依法行政进 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新要求, 对我国政府管理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作为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行政许可法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遵循合法与合理、便民与效能、监督与责任的原则,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主体和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了全面规范。 行政许可法通过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关系,明确什么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什么事项不可以设定行政许可。这

就从制度上防止了作为公权力的行政许可对社会经济生活和公民个人生活的过度干预,有利于政府转变职能,有利于政府管理方式创新。

行政许可法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会、国务院和省级地方人大及其会可以依法设定行政许可,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法定条件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其他国家机关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这些规定,有利于从源头上改变行政许可过多过滥的现状,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行政许可法规定了行政许可依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制度,有利于行政机关减少"暗箱操作",防止滥用行政权力,保证公众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知情、参与和监督。

行政许可法规定了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制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一个窗口对外"制度,实行统一、联合、集中办理制度,规范了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法定程序和期限。这就有利于行政机关树立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保证政府工作更好地实现和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

行政许可法对违法、越权以及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这有利于强化行政机关的责任意识, 确保权力与责任的统一,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侵权要赔偿。

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涉及政府管理理念的革新,它所确立的原则和一系列制度,是对现行行政许可制度的重大变革与创新。 长期以来,对行政许可的监督与管理脱钩,权力与责任脱钩, 权力与利益挂钩;即将施行的行政许可法却对此提出了相反的 要求。再如,批条子长期以来泛滥于我们的行政管理领域, 从某种意义上讲,批条子就是一种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就 是要管住"条子工程"。因此,贯彻好行政许可法会"削弱 权力,触动利益,加重责任"。面对这样一种革命性的巨变, 政府法制机构首先要带头学习这部法律,准确理解、正确把握,要在政府工作领域内,帮助转变不适应行政许可法精神的思想观念。这对政府法制机构来讲,的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是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 职责。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有关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行政 许可的规定都要进行清理。政府法制机构不仅要清理与行政 许可法不一致的内容, 还要清理无法定授权的实施行政许可 的主体。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原则上只能由行 政机关实施, 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 不得 行使行政许可实施权。但有些地方的法制工作机构在地方非 常薄弱,上一次机构改革时,有些县市一级的政府法制机构 基本被撤并掉了。行政许可法虽然赋予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相 当繁重的职能,那么,没有政府法制机构的县、市又如何进 行清理工作?如果没有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帮助当地政府搞好清 理工作,行政许可法在当地很可能成为一纸空文。清理主体 很难, 因为编制这个领域政府法制机构很难进去, 如果不确 定政府法制机构的权威,行政许可清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的清理等,都无从谈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实施 行政许可法的监督检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行政许 可法规定的政府的一项重要责任。政府法制机构作为政府的 法律顾问就必须协助本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建立健全有关的监 督制度,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这就要求各级行政领 导必须认识到行政许可法在推进依法治国方略过程中的重要 性,支持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不可否认的是,行政许可法 是一部控权或者减权的法律,没有几个领导愿意削弱行政审 批权,如果政府领导对行政许可法的认识和所拥有的法律意 识不能达到一个高度, 政府法制机构工作再努力, 也无法完 成这一使命性的任务。因此,应该创新一种实施行政许可法 的监督机制, 使政府的法制机构能够独立地行使监督权。让 随意撤消、藐视政府法制机构的闹剧不再上演 古人云:天下 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

是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我们坚信,只要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坚持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认识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扎扎实实工作,就一定能够把这部法律实施好,并通过贯彻实施这部法律,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快管理方式创新,加快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三

- "一事不再罚"原则在我国理论研究与立法实践中尚有未得以充分明晰之处,导致了行政管理实践中的一些混乱、相悖状态。接下来就跟着本站小编的脚步一起去看一下关于行政处罚法心得感想吧。
- 一、《行政处罚法》对"一事不再罚"处罚主体的表述欠缺唯一的确定性。对几个机关都有管辖权的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由哪个行政机关进行处罚没有明确的规定。例如有的规章法规规定对某一违法行为,可以由几个机关去处理,与此同时,无论是出于现实还是法理都不允许相对人对处罚的主体进行选择。因此,由于部门利益、权责划分不清,机关间协调不尽充分等原因,在实践中产生了由不同行政机关分别进行一次行政处罚而在事实上产生"一事多次罚"的形式上合乎法律原则但却悖离原则的内在价值要求的合法、矛盾现象。被称为行政处罚主体的竞合。这无疑是不符合行政统一性、行政法治、行政管理价值的追求的。
- 二、《行政处罚法》的"一事不再罚"原则对适用法规时的冲突没有提供合适的冲突适用规则。随着行政法制的发展与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对社会关系调整、保障的日益细化,一个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侵犯了不同社会利益客体的后果,这时就可能会出现保护不同利益客体的特别法都对该行为竞相适用,而同时产生几个不同的法律责任、法律

后果的现象。被称之为法律法规适用的竞合。而此时如果对相对人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做出几个不同的处罚决定,就明显违反"一个行为,不得两次以上处罚(此处亦可表现为几份处罚,但处罚之间肯定会出现时间上的先后、客观上的表现也是次序不同)"的原则。而如果只做出一项处罚决定,往往会面临一般法与一般法之间、特别法与特别法之间互无优位难以决定选择适用的难为局面。这种情况给行政主体的处罚管理提出了行政执法实践上的难题。

三、《行政处罚法》的"一事不再罚"原则对都有处罚权、相同行政职能的不同行政主体由谁处罚、是否排斥相同的处罚无提供法定指引。我认为这是行政处罚主体竞合的另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由于市场经济的发达,物流、人流、资金流与智力成果大流通在全国范围内甚至世界范围内的出现,一个违法行为在一地已被一个行政主体处罚后,是否还应承担另一地另一相同职能但主体资格不同的行政主体以相同理由、依据而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呢?例如司机王某运送西瓜由a省到c省,途中被a省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车辆超载并处以罚金。后途经b省又被当地路政管理部门以超载为由处以罚金。最后进入c省境内再次受到c省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同理由依据的第三次处罚。这确实,我国《宪法》与《行政组织法》都授权有关。

行政部门与行政主体资格与相应的处罚权限。他们均以行政主体身份进行行政规制、行政管理。其主体资格是法定的。以"一主体没有实施两次处罚,他主体并不代表本主体"的理由进行抗辩似乎有其逻辑、法理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这种现象在现实行政管理处罚中广泛的存在。"一事不再罚"原则对此似乎显得无能为力。

根据办公室统一要求,我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了《行政处罚法》,通过这次学习,我思想上有了新的提高,工作上有了新的思路,增添了自己的动力和干劲,为以后的工作扫

清了思想障碍,在这里,我就学习和领会《行政处罚法》精神实质的情况,谈几点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一、《行政处罚法》是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

该法以法律的形式对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机关、实施程序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和法律责任都做了详细的规定。《行政处罚法》中的所有规定要求,无论是处罚执行还是处罚决定都体现了它的公正和公开性,很好的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目前我们执法监督情况来看,我市各行政执法部门都较好的贯彻落实了《行政处罚法》中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执法程序有章有序,遵循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在日常的行政执法中,没有不文明的执法行为,同时也没有发生过违法的处罚行为,很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国家颁布实施的几部法律中,《行政处罚法》是和我们联 系最为密切的,因为我们作为政府法制部门,经常性的要对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法》在执 法部门落实的好坏,成效如何,很大一部分责任在于我们的 监督检查是否落到实处。《行政处罚法》的实践性、操作性、 专业性都很强, 所以, 必须对本法中的实施程序进行全面的 理解和把握,从实施程序上的规定来看,必须要求执法部门 做好行政处罚的每个细节,做到程序上不违法,使法的原则 和精神得以真正的体现。在实际的操作中,执法部门要较好 的按照《行政处罚法》中相应的规定程序去执行,但由于某 些客观因素的影响和我们工作中的一些不足,有时执法部门 在行政处罚执行的某些程序上由于对某些规定的理解不到位, 不透彻,从而导致在行政处罚的执行时没有很好的贯彻执行 相应规定。这就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必须完全严格按照《行 政处罚法》中相应的法定规定去实施,坚持依法行政,不断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要

作为行政执法者必须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同时必须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但在实际中,某些行政执法人员道德败坏,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吃、拿、卡、要,损坏了执法部门的形象和威信。《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都做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了有些执法人员利用手中的处罚权做交易,以权谋私。所有的规定都要求执法人员在思想上要筑牢抗腐防变的提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时刻警示自己,廉洁自律,一身正气,严格执法,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

我想我们必须把这种学习的收获转化为工作的动力,这就要求我们要学的扎实,全面把握,融汇贯通,学有所思,学有所用。我坚信,在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帮助下,一定会有新的更大的进步。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4、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 二、关于期间(期限)的说明:
- 1、关于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期限和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期限:
-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规定,这里涉及到行政机关在办理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即:行政机关应在事先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之日后"三日"期限期满后才能作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则按听证的程序规定组织听证后才能作出行政处罚)。

(注:在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中,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 (3)《行政处罚法》没有明确规定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期限。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这里我们可以从其规定。
- 2、期间(期限)是否包含节假日:
- (1)相关法律规定:
- (一)《行政处罚法》没有明确规定期间(期限)是工作日还是

自然日,

(二)《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三)《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规定:
- (四)《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二条:
- (2)说明:

若按工作日计算,因"十一"国庆长假10月1日至10月7日是节假日,当事人可以在9月30(若"三日内"期限包含9月30日当日)、10月8日、10月9日,最迟在10月9日提出听证申请;若"三日内"期限不包含9月30日当日,则当事人可以在10月8日、9日、10日,最迟在10月10日提出听证申请。

若按《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的规定,则当事人可以在9月30日(期限包含当日的情况下)、10月1日(10月1日不是期限最后一日)、10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最后期限为10月8日;若"三日内"期限不包含9月30日当日,则当事人可以在10月1日、10月2日(10月1日、2日不是期限最后一日)、10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

同时,若三日期限不包含当日,也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不可以在当日提出听证申请。

还有一个问题: 当事人是否可以在10月1日至7日的节假日提出听证申请,按照维护当事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应该可以。

另外,对于期限较长的规定,如60日、一个月、两个月等,

应包括节假日,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关于期间(期限)是否包含当日:

《行政处罚法》没有明确规定期间(期限)是否包含当日。

这里要看法律具体规定,如果是规定"之后",一般不包括 当日,如果是规定"之日起",应包括当日。

三、几点建议:

2、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一方面要掌握法定期限,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在不违背法定程序和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原则下,注意避免一些复杂情况的出现,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不能因期限等程序问题而导致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篇四

贵局在20**年1月对我公司经营销售的酒类商品进行检查,在抽检中发现21瓶葡萄酒存在侵权行为,并给予3万元的行政处罚。此事,实属我超市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以及管理人员的疏漏。对此,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在贵局给出的整改建议的基础上逐条逐项的进行整改,对供应商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向是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在消费者心中也有良好口碑。通过此事,我公司已深刻认识到此问题的严重性,并已认真整改。同时也恳切的向贵局提出减免行政处罚申请,希望贵局领导能切实了解和关切我司的`具体情况,给予酌情处理,从轻处理。

*****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篇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行政管理机关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 经过调查取证掌握违法证据的基础上,制作的记载当事人违 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和决定等事项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 书面法律文书。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行政处罚决定书范 文,供大家参考!

单位及职业xx区xx镇支家岭村,现住居xx区xx镇支家岭村。

现查明[]20xx年10月1日早上8点22分,在xx派出所院内北侧停车场,民警王明(化名)驾驶自己购买的车号为:鲁w28021的起亚银灰色轿车到所值班,刚把车停好,一位支家岭村村民支某(男,19岁)有事找王明警官,王明同志正在车上刮胡子让支某等一下,支某用有左脚踹了起亚车右前脸子两脚,致车右前脸子两处划痕,扭送支某到所里处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现决定给予支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履行方式: .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份。

年10月1日

被处罚人(签名)支某

被处罚人: 施某

身份证编号: ------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67岁, 电话: -----

家庭住址: -----

20xx年1月4日,当事人施某在家给患者彭某挂水,并且现场 发现客厅的西侧厢椅上有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客厅 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现场并未发现处方和发票。 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施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 人拒不提供账册、票据等经营收支凭证,且本局无法继续调 查当事人的经营收支状况,故无法确定其违法所得,视为无 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xx年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3 张;

2[]20xx年1月4日制作的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3[]20xx年1月4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4□20xx年1月4日对患者彭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5[]20xx年1月5日调取的施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xx年1月5日对施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7□20xx年1月5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

8□20xx年1月5日调取的病人收费本复印件3份。

证据材料说明如下:

以上证据材料5,说明了当事人施某的基本身份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7、8,说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对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的收费本予以解封,并制作并确认了复印件3份, 说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经营收支账册。

20xx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施光荣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xx年1月23日,施某来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如下理由: 1、本人行医40余年,是奉公守法的公民,今年身体不好,一年只看了6个病人,与不符合资格的游医要区别对待;2、从今以后坚决不看病,在家安度晚年,请宽大处理[]20xx年1月26日,本局对施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施某已立即停止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本局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而施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处罚。案件发生后,施某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而施某提出的第1条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纳。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和方式: 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到农业银行某市支行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

执法单位代码: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某市卫生局或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某市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 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年xx月xx日

/\ /	\ \ \	7 公	口
公()决字[]第	号

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

- 3. 法律依据;
- 4. 处罚种类及幅度;
- 5. 履行方式及期限(含合并执行的情况);
- 6.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
- 7. 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 8. 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印章

决定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